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09年度司促字第38088號

債權人 麗寶國際餐飲事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謝芳怡

債務人 詹師父餐飲事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詹皇瑞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陸拾肆萬貳仟捌佰伍拾元，及其中(1)新臺幣貳拾萬柒仟叁佰玖拾壹元自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一月十一日起(2)新臺幣貳拾叁萬陸仟捌佰柒拾玖元自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十一日起(3)新臺幣壹拾壹萬伍仟陸佰元自民國一百零九年四月二十七日起(4)新臺幣捌萬貳仟玖佰捌拾元自民國一百零九年八月二十三日起，均至清償日止，皆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詳如附件聲請書所載。

三、債務人如對第1項債務有爭議，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

四、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4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怡秋

一、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二、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請即時核對內容，如有錯誤應速依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

三、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四、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不必另行聲請。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4 日

書記官 黃珮華